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647号

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男，1960年8月19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男，1959年5月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11月2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女，1960年6月29日出生，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7民初1264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64-1号、昌吉路164-2号、昌吉路164-3号、昌吉路168弄11号1201室房地产权利人，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系本案申请人王[REDACTED]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64-1号、昌吉路164-2号、昌吉路164-3号、昌吉路168弄11号12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  
审 判 员 徐 谦  
审 判 员 余伟民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